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正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2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正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萬6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正強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

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數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有各該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350號判決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所拘束。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本院已函請受刑人如有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以書狀陳報本院，並於115年7月2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之居所地所在派出所，惟受刑人迄今仍未以書狀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此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堪認其並無意見陳述，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審酌內、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其犯罪情節、罪質、期間等因素，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簡方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修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①罰金新臺幣4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4次） ②罰金新臺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6次）	
犯罪日期		114年2月1日	114年3月9日至同年5月14日間	
偵查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1750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3693、369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1604號	115年度簡字第350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26日	115年3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1604號	115年度簡字第350號	
	確定日期	115年2月7日	115年5月6日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350號判決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	